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警犬训练基地待训警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待训警犬，属于（零售）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无言战士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49.19万元，资产总额为67.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内蒙古无言战士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孙学娜



日期：2024年4月19日

附：查询截图

